
2015年度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决算公开 目录及情况说明（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是主管仁化县林区治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查破(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治安案件、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弹药、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承办县公安局和县林业局及市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县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副科级。内设三个股室：政秘股、治安股（加挂刑警队牌子）、法制股。下设 4 个基层派出所分别是：红城派出所、长扶派出所、董石派出所、月岭派出所，所均为正股级。

第二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度总收入448.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8.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4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5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和办案业务费的提高。

2015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度总支出448.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8.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387.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5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和办案业务费的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3万元，下降37%，主要是原因是缴费标准的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13%，主要是原因是缴费标准的调整。

4. 农林水支出10万元，2014年无此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2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8万元，增长38%，主要是原因是缴费标准的调整。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4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8.68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91.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1. 公共安全支出387.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5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和办案业务费的提高。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3万元，下降37%，主要是原因是缴费标准的调整。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13%，主要是原因是缴费标准的调整。4. 农林水支出10万元，2014年无此项支出。5. 住房保障支出2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8万元，增长38%，主要是原因是缴费标准的调整。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预算23.3万元的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8万元，完成预算22万元的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92%。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02万元，下降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9.3万元，下降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72万元，下降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运行及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8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 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68万元，2015年分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执勤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分局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22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的工作检查，相关办案单位的业务交流。

四、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59万元，比上年增加27.32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2015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73.8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一般性专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般性专项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森林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般性专项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2015**年度无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2015**年度无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2015**年度无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